

## 參、市立楊梅高中實習處設置要點

107.08.10 實習處處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」，設置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，以下簡稱「本處」。
- 二、本處承校長指示，掌理全校實習輔導工作，處室下設實習組一人，每科設科主任一人，承處室主任之命，辦理各項實習輔導事務。
- 三、本處設各科設技士、技佐各一人。本處各科技士佐承主任及各科組主管之指示，協助各組與各科之行政及實習輔導相關業務。
- 四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」第三條相關規定，技術型學校應設置實習處；辦理學生實習、技能檢定、學生就業輔導、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。本處設置實習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本處各組組長及各科科主任由實習主任推薦予校長聘任之。各科科主任之推薦人選由實習主任推薦適當人選或尊重各科所推薦，轉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本處應召開實習輔導處務會議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討論有關實習輔導相關事宜。本處處務會議由主任、各組組長及各科科主任組成之，本處行政人員及技士佐列席。本處處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長或本校相關處室主管列席。
- 六、本處工作包括：
  - (一)、訂定實習及就業指導實施方案。
  - (二)、決定實習輔導工作策略。
  - (三)、審定實習輔導章則。
  - (四)、規劃技能檢定，技藝競賽方案。
  - (五)、辦理就業宣導，以培養正確職業道德觀念。
  - (六)、充實專業教室並汰換教學設備，以發展各科特色。
  - (七)、加強學生實習安全衛生設施，訂定管理辦法並加強維護。
- 七、技術型高中課程、教材與經濟發展有關者，應配合經濟發展建設計畫，實施產學合作。
- 八、技術型高中得視師資、設備等條件，辦理具有實用價值之推廣教育與技術合作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實習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